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服務

(1) 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即時富證券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各關連客戶之年度上限不超過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時富金融

於時富金融而言，由於(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時富金融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上述人士均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時富金融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時富投資

於時富投資而言，由於(i)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時富投資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時富金融董事，故上述人士均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加富信貸除外）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投資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上述人士各自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時富投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i)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僅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ii)時富投資董事會已批准與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及(iii)時富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有關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各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與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兩者均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時富量化（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即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年度上限不超過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即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時富金融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經紀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其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時富金融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1)與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

時富投資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以就與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時富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時富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保證金融資協議致時富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
(ii) 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為：

- (a) 關百豪博士（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
- (b) 關廷軒先生（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羅軒昂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d) 黃思佳女士（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 (e) 梁兆邦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f) Cash Guardian；及
- (g) 加富信貸。

-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利率： 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的利率收取，並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i) 關連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需要；(ii) 各關連客戶之理想財務狀況；(iii) 時富金融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iv) 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以及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之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各項：(i) 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為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預計增長提供充足緩衝；及(iii) 保證金融資協議為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建議授出新的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 先決條件： (a)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b) 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及加富信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c) 梁兆邦先生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在以下兩個段落的規限下，時富金融董事及時富投資董事認為：(i)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時富金融將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Cash Guardian及加富信貸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意見。

時富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時富投資將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意見。

由於時富金融之董事及時富投資之董事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在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Cash Guardian及加富信貸）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授出保證金融資（「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關連客戶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	5,999	26,310	8,760
關廷軒先生	273	26,654	14,345
Cash Guardian	-	-	-
加富信貸	-	-	24,23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時富金融

於時富金融而言，由於(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時富金融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上述人士均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時富金融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時富投資

於時富投資而言，由於(i)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時富投資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時富金融董事，故上述人士均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加富信貸除外）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投資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上述人士各自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時富投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i)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僅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ii)時富投資董事會已批准與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iii)時富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有關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各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與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時富量化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時富量化（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經紀服務，即不時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之變動而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時富量化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費用乃由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量化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及時富金融集團就類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將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時富金融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須於每項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 40,000,000 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量化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時富量化集團對經紀服務之需要；(ii)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為提供靈活性，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預計增長而設的合理緩衝；及(iv)時富金融集團獲取時富量化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時富金融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和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經濟及投資環境動盪，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未予使用。儘管如此，經考慮：(i)經紀服務協議乃視作對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之延伸；(ii)在不久將來會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以及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的預期下，時富量化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及(iii)經紀服務協議為時富金融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時富金融董事會提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先決條件： 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量化集團欲利用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投資及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提供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時富金融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時富量化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該等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及利息。

時富金融董事（不包括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時富金融將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提供意見）認為，(i)經紀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經紀服務符合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關百豪博士為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而關廷軒先生為其兒子，故彼等被視為於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在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時富量化之控股公司）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先前經紀服務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前概無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即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時富金融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經紀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其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時富金融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時富投資於時富量化之51%權益集團內部轉讓予時富金融（「**建議轉讓事項**」）。於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後（須獲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時富量化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時富投資（時富金融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將持有時富量化之49%權益（其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51%權益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時富量化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提供經紀服務將仍構成時富金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及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和營運人員均獲悉不時用作披露之適用上限，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管治協議之條款提供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亦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之上市規則。

有關時富投資集團、時富金融集團及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及(d)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時富證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1)與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

時富投資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以就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時富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時富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致時富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紀費用」	指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應付之經紀費用
「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量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量化」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量化集團」	指	時富量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客戶（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及加富信貸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加富信貸」	指	Cashflow Credit Limited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擁有60.4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連客戶（梁兆邦先生除外）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梁兆邦先生、Cash Guardian及加富信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建議轉讓事項」	指	建議將時富投資於時富量化之51%權益集團內部轉讓予時富金融，有關詳情已於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